



衛生福利部

醫療機構廢棄物及廢水 實務管理研討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



議程

時 間	議 題	主講人
09:10~09:30	報 到	
09:30~09:35	主 席 致 詞	衛生福利部
09:35~10:45	1.廢棄物、廢水自主管理輔導成效說明 2.環保最新法令說明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 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5~10:50	休息	
10:50~12:00	環保機關稽查廢棄物案例說明	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邱俊祥經理 (環保機關委託單位)
12:00~13:00	午 餐	
13:00~13:30	輔導廢棄物再利用推動情形及 相關管理規定說明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 發展基金會
13:30~15:00	分組討論與提案(含議題討論規則說明) : 1.目前遇到的問題/值得分享的經驗 2.執行廢棄物再利用之成果與困境	各組桌長
15:00~15:20	休息	
15:20~16:00	各討論分組桌長報告	各組桌長
16:00~17:00	綜合討論/諮詢時間	衛生福利部/與會學員
17:00~	賦歸	

廢棄物、廢水自主管理成效說明

李毓偉 計畫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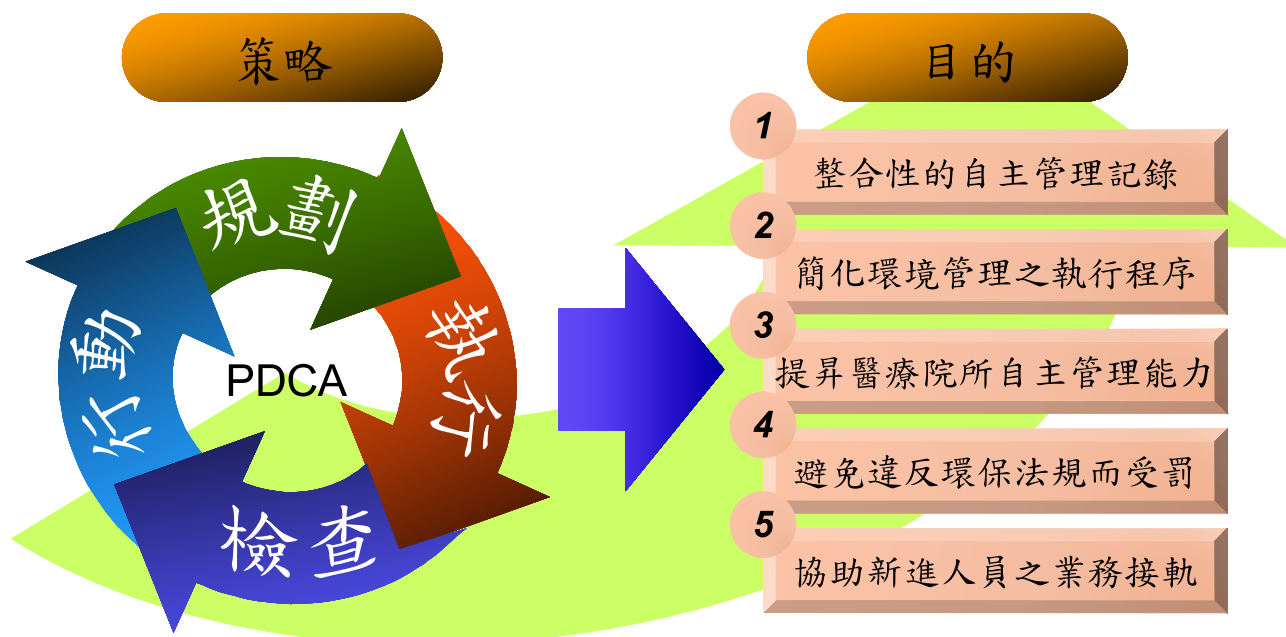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

大綱

- 自主管理目的與架構
- 廢棄物自主管理建議
- 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 相關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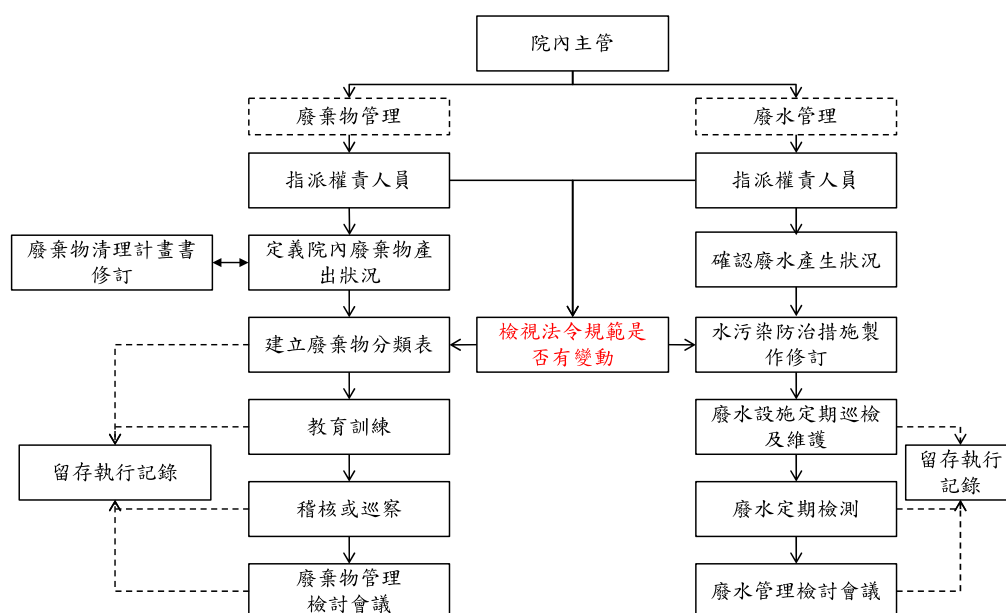
壹、自主管理架構說明

一、目的與策略



壹、自主管理架構說明

二、管理流程



壹、自主管理架構說明

三、自主管理表架構

自主管理紀錄表基礎資料 (表一)

1. 廢棄物種類項目
2. 自主管理相關執行紀錄表

醫療機構廢棄物自主管理紀錄表

1. 廢棄物管理制度
2.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集、貯存、及院/所內清除
3. 有害事業廢棄物 (含基因毒性廢棄物) 之收集、貯存
4.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收集、貯存、及院/所內清除
5. 院/所內廢棄物再利用作業
6. 院/所內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7. 廢棄物減量作為

醫療機構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

1. 廢水管理制度
2. 廢水收集處理及設備管理

壹、自主管理架構說明

四、自主管理表使用方式

1. 了解院內有甚麼廢棄物→檢視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 掌握管理紀錄與文件

3. 確認廢棄物、廢水管理的實際情況→搭配稽查、巡察、訪談

表一：年度自主管理紀錄表基礎資料

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項目	代碼
廢石膏 (非再利用類)	D-0401
有機性污泥	D-0901
無機性污泥	D-0902
污泥混合物	D-0999
農工生活垃圾	D-1801
熱回收爐之灰化金屑 (海廢類)	D-1399
廢電鍍金屑	D-2612
廢藥劑液 (含金量少於 5mg/L)	D-1501
廢(污)水 (經濃縮於 6.0-9.0%)	D-1506

自主管理執行紀錄表

項目	內容	執行紀錄 (執行日期/查核人員)					備註
		1	2	3	4	5	
一	檢視法令規範	98.04.06	王大明				
二	檢視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98.04.06	王大明				
三	定期教育訓練	98.04.08	王大明				
四	不定期教育訓練	98.03.03	王大明				
五	內部稽核	98.03.16	王大明				
六	廢棄物 (含再利用及減量) 廢水自主管理稽核紀錄	98.04.07	王大明				

表二：醫療機構廢棄物自主管理紀錄表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	預計改善方式
1. 制定管理制度	1.1 管理制度符合法令規範。 1.2 具有廢棄物管理職責與組織分工規定。			
2. 設置專職或兼職之廢棄物管理人員	2.1 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以上應視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方式置有乙級或甲級之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別及附表一) 2.2 專職或兼職管理人員資格應符合規定。(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別及附表一)			
3. 針對廢棄物管理 (包含再利用及減量) 建立完				

壹、自主管理架構說明

五、醫院評鑑基準與評量項目(急性一般病床100床以上)

➤ 1.6.11 適當管理廢水與廢棄物

- 目的：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廢水與廢棄物處理規範，定期稽核及廢棄物減量檢討改善，確保醫院照護環境安全

■ 符合項目

- 1.依據相關法令，訂有廢水、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如：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程序，如：區分生物醫療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放入特定的容器、包裝，並安全運送至最終放置場所等程序。(原1.6.14-C1)
- 2.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且管理得宜，通過主管機關之檢查(驗)。(原1.6.14-C2)
- 3.於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儲存設備或容器，使用生物醫療廢棄物法定標誌，且保持標誌清楚醒目。(原1.6.14-C3)
- 4.能稽核或追蹤廢棄物從最終放置處移交合格業者作最後處理之過程、執行狀況及貨物清單(manifest)的內容。(原1.6.14-C4)
- 5.廢水、廢棄物之處理及追蹤紀錄詳實，符合處理程序。(原1.6.14-B1)
- 6.統計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每床人日產量比及每月增減比之差異等資料作為改善參考。(原1.6.14-B2)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一般性及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辦法。
- 2.稽核或追蹤廢棄物從最終放置處移交合格業者作最後處理之過程、執行狀況及貨物清單(manifest)之文件資料。
- 3.符合處理程序之廢水、廢棄物處理及追蹤紀錄。
此項請與自己醫院狀況比較
- 4.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每床人日產量比及每月增減比之差異等統計資料。
- 5.定期檢討改善處理程序之資料。

建議可依據此基準與項目進行自主管理工作，且可預先準備評鑑內容

壹、自主管理架構說明

六、目前全國醫院及洗腎診所每床人日廢棄物產生狀況-1.全國數據

➤ 全國醫療院所(初步試算)

產生量狀況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0.84	0.90	0.99	1.04
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2.00	2.66	3.56	4.38
總再利用率(%)		2.84	3.56	4.55	5.42
每床日總再利用量(kg/床日)		0.08	0.10	0.13	0.16
每床日總廢棄物產生量(kg/床日)		2.83	2.84	2.88	2.95

資料來源：廢棄物產生量及再利用量為環保署；住院人日數為衛福部公務統計資料。
本資料為初步試算，正式數據以相關單位公告為準，建議僅作為參考使用。

壹、自主管理架構說明

六、目前全國醫院及洗腎診所每床人日廢棄物產生狀況-2.醫院

➤ 全國醫院廢棄物產生量狀況

產生量狀況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kg/床日)		2.21	2.22	2.27	2.32
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kg/床日)		0.76	0.78	0.79	0.81
廢棄物總量(kg/床日)		2.97	3.00	3.06	3.13
總再利用量(kg/床日)		0.07	0.08	0.10	0.11
醫院總再利用率(%)		2.35	2.67	3.27	3.51

資料來源：廢棄物產生量及再利用量為環保署；住院人日數為衛福部公務統計資料。
本資料為初步試算，正式數據以相關單位公告為準，建議僅作為參考使用。

壹、自主管理架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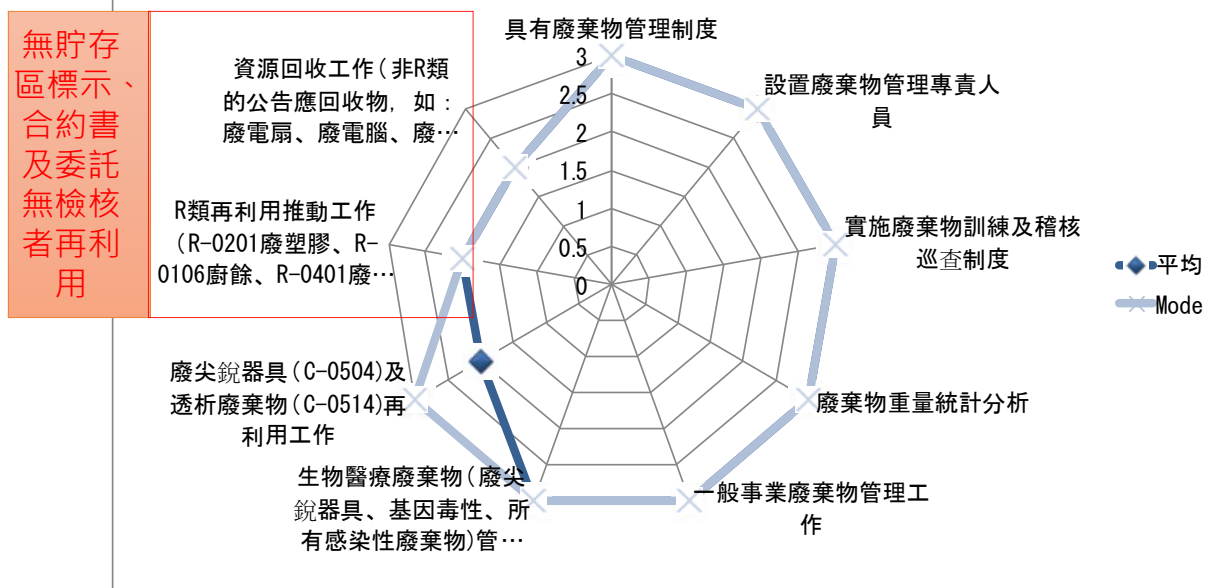
六、目前全國醫院及洗腎診所每床人日廢棄物產生狀況-2.醫院

➤ 醫院廢棄物產生量/再利用公式：

- 每床日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公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住院人日數」
- 每床日廢棄物總量公式：「廢棄物總量/住院人日數」。
- 每床日再利用率公式：「總再利用率/住院人日數」。
- 總再利用率公式：「總再利用率/全國(或本院)廢棄物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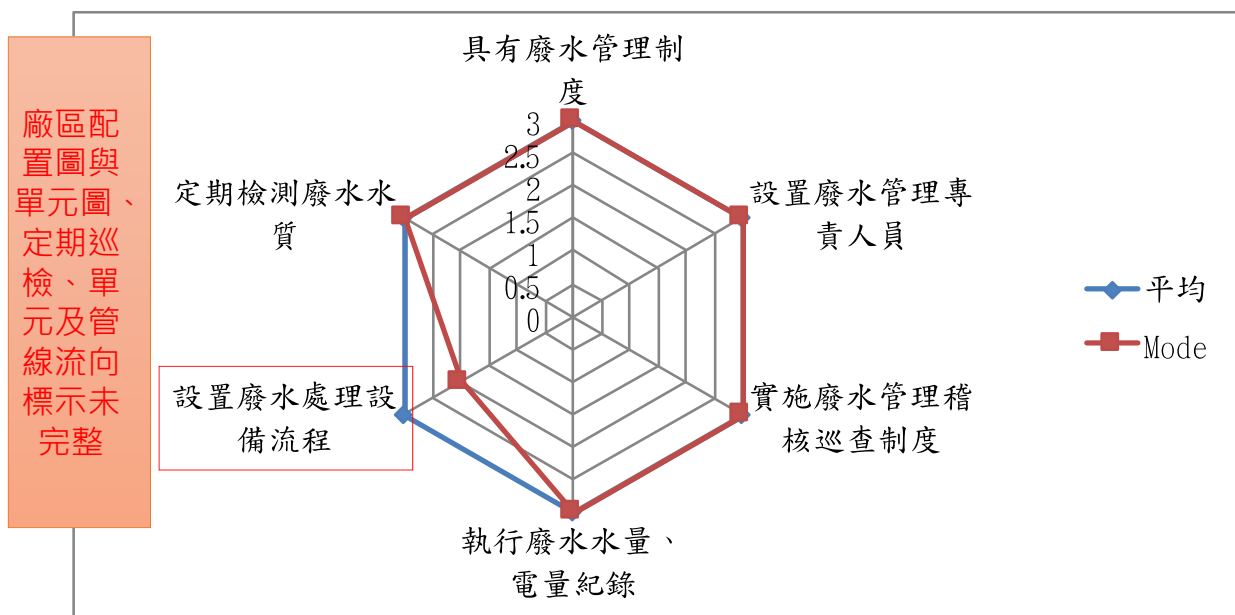
壹、自主管理架構說明

七、目前自主管理評估現況-1.廢棄物



壹、自主管理架構說明

七、目前自主管理評估現況-2.廢水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一、管理制度- 1.組織建立與制度運作

➤ 專責人員

- 法規: 許可病床數在五十床以上之醫療機構應視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方式置有乙級或甲級之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1)
- 實際執行: 應指定專責或專職人員統一管理院內廢棄物
- 建議設置代理人員, 避免申報或稽查會同時無人可以及時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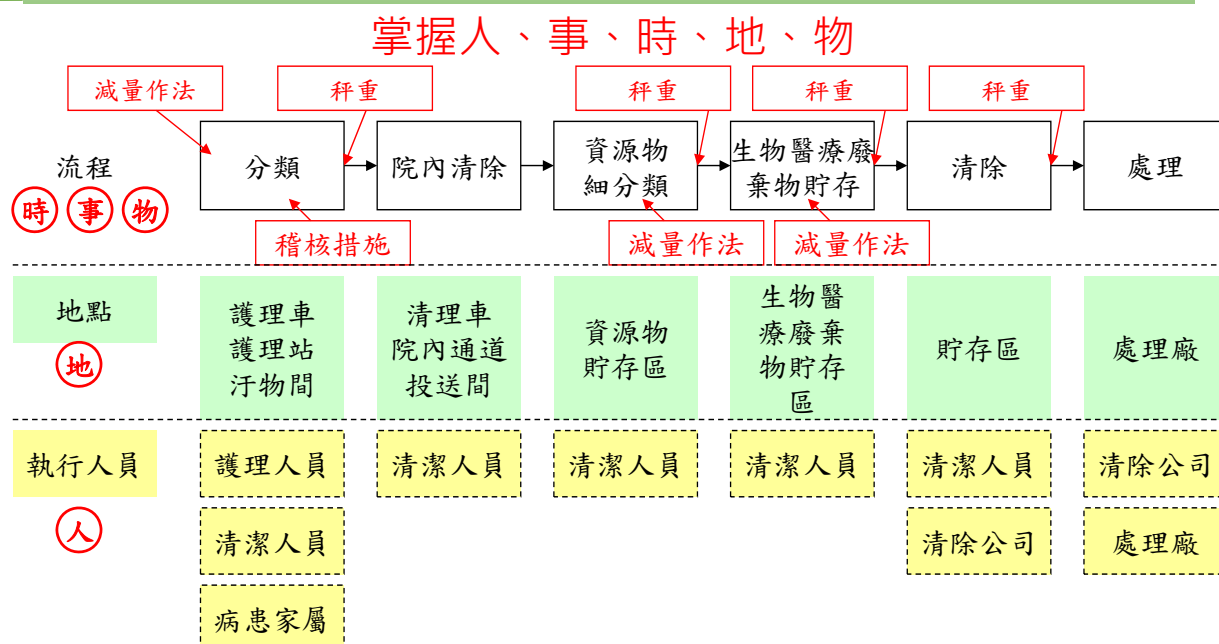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廢棄物種類清查與定義→掌握廢棄物種類合理性
- 沒有「廢尖銳器具(C-0504)」
- 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但無「有機性污泥(D-0901)」或「廢(污)水pH值介於6.0-9.0 (D-1506)」
- C-0514(透析廢棄物)再利用但沒有註明

➤ 廢棄物產生量推估→避免超過廢清書載明之最大月產生量的10%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一、管理制度- 1.組織建立與制度運作→建立管理流程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一、管理制度- 2.教育訓練

- 目的
 - 使同仁知道如何進行廢棄物管理
 - 降低廢棄物貯存區的管理成本(再分類的時間與人力)
 - 避免受罰
- 對象
 - 新進人員(醫護與行政)
 - 在職人員(尤其是廢棄物分類方式有變動時)
 - 清潔人員(需要求外包公司配合訓練)
- 一般的問題
 - 清潔人員受訓不足與**溝通問題**
 - 教育訓練後未進行追蹤或稽核制度管控成效
 - 稽核或巡察措施多數未做記錄或極少進行→**無法回饋到教材中**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一、管理制度- 3.稽核巡查

- 目的
 - 了解與掌握院內其他同仁(醫護及清潔人員)是否正確進行廢棄物分類與貯存作業
 - 一般的問題
 - 多數醫院並未針對教育訓練成效進行長期的管理，導致出現廢棄物管理缺失
 - 稽查或巡察作業沒有達到矯正預防的成效
 - 簡單的做巡察沒有留下記錄
 - 稽查或巡察記錄表不一定要複雜，但一定要符合法令規範
 - 建議使用或參考自主管理記錄表進行稽查或巡察作業
 - 至少第二、三、四、五、六的多數項目要納入查檢表(因為是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設計)
 - 透過每週或月的例行會議進行檢討
 - 可將案例記錄於自己的筆記本中
- 建議：

 - 稽查或巡察需留下紀錄(如照片)
 - 承辦人員可多至第一線與護理人員或清潔人員進行溝通，了解實際執行之困難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一、管理制度- 3.稽核巡查

1.查核表實例

稽查時間: 98年03月20日 11時 稽查地點: 通曉電話: 受檢單位: 7C 稽查地點: 稽查電話: 稽查結果: 合格 項 不合格 項 稽查期限: 年 月 日

稽查項目	稽查結果	稽查地點
1. 一般事業廢棄物是否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確實分類貯存。	☒ 合格 ☐ 不合格	
2. 一般事業廢棄物是否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 合格 ☐ 不合格	
3. 一般事業廢棄物是否與各種醫療回收物。	☒ 合格 ☐ 不合格	
4. 是否不使用紙杯、而改用玻璃杯或環保杯。	☒ 合格 ☐ 不合格	
5. 是否不使用塑膠製品(便當盒、碗盤、湯匙)。	☒ 合格 ☐ 不合格	
6.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中是否含雜有明顯非屬感染性廢棄物之一般廢棄物。	☒ 合格 ☐ 不合格	
7. 廢針頭、封筒是否以不易穿透之容器貯存並加蓋。	☒ 合格 ☐ 不合格	
8. 醫療回收物是否確實分類收集, 並排放整齊不致造成環境髒亂。	☒ 合格 ☐ 不合格	
9. 影印紙是否雙面使用, 單面使用後之影印紙是否妥善收集再利用。	☒ 合格 ☐ 不合格	
10.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是否均以紅色垃圾袋盛裝, 並貼有標籤, 註明產生單位、時間、地點等應填寫事項。	☒ 合格 ☐ 不合格	

備註: 不明項目 另查: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經已貼上(紅)標

安全衛生醫工課室 金維聖 醫師長 院區黃長

2.佐證資料應清楚明確



(文件記錄案例)

98年02月份廢棄物分類稽查違規照片



(透過電子系統公告案例)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二、院內收集與分類

- 依廢棄物性質分類且容器應有相容性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5、6、7、8)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有害事業廢棄物
- 生物醫療廢棄物
- 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原則：
依廢棄物性質分類與選擇貯存容器

➤ 顏色管理

- 避免分類錯誤
- 貯存區之標示
- 使用中文標示或輔以照片文字等分類說明
- 避免分類錯誤
- 避免不相容之廢棄物混合貯存
- 避免違法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6(1)(4))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二、院內收集與分類-收集流程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二、院內收集與分類



地點: 護理站或污物間

可輔助使用照片說明



進一步的分類說明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二、院內收集與分類

地點: 護理站或污物間

圖片標示:

•可透過圖片的方式宣導分類(如圖中的廢尖銳器具及再利用分類宣導)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二、院內收集與分類

地點: 護理站或污物間

基因毒性廢棄物標示範例



使用與廢棄物相容之貯存容器

問: **基因毒性廢棄物**標示是否可用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標示? → **否**, 應使用**基因毒性廢棄物**標示。



標示為菱形毒性廢棄物標示

中文: **基因毒性廢棄物**

英文: **CYTOTOXICWASTE**

(法規: 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可至環保署醫療廢棄物資訊網下載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二、院內收集與分類

- 廢尖銳器具(C-0504)
- 透析廢棄物(C-0514)*本項適用於洗腎診所
-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C-0599)
- 一般垃圾(員工垃圾D-1801、D-2199)
- 資源回收類



地點:診所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三、廢棄物貯存-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

地點: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區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資源回收物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三、廢棄物貯存-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

地點: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

· 生物醫療廢棄物



院內貯存溫度：

- 1.攝氏5度以上貯存者，
以1日為限
- 2.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
以七日為限
- 3.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
以30日為限

- 清除機構：不得貯存。除非主管機關同意，但僅能於攝氏5度以下冷藏或冷凍，且以7日為限。
- 處理機構：不得於5度以上貯存。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30日為限。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三、廢棄物貯存-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

地點: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

➤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8及12條

- 使用正確之貯存容器或塑膠袋
 - 廢尖銳器具：堅固不易穿透之容器
 - 其他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之紅、黃色容器或塑膠袋
- 確實於貯存容器或塑膠袋上標示
 - 可製作制式標籤
 - 可使用自動管理系統(或AIDC系統)



*仍有醫院未於貯存容器或塑膠袋之最外層進行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標示，
尤其是貯存溫度與日期
(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8條第2項)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三、廢棄物貯存-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

地點: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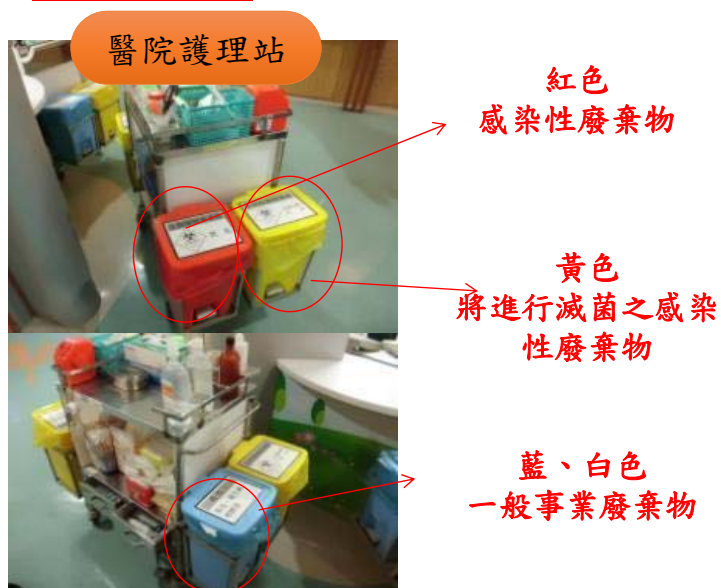
· 生物醫療廢棄物容器最外層標示

	醫療機構名稱	OOO醫院
	廢棄物名稱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貯存日期	104.09.20
	重量(KG)	3
	貯存溫度	☐ 5°C以上 ☒ 5°C以下 ☐ 0°C以下
	清除機構名稱	OO公司
	處理機構名稱	OO公司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三、廢棄物貯存-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

· 顏色管理案例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三、廢棄物貯存-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

· 生物醫療廢棄物塑膠袋最外層標示



X 未於生物醫療廢棄物塑膠袋或容器最外層標示法定資訊(處罰六萬以上)



可以手寫或列印固定式的標籤進行標示，其中標籤要注意掉落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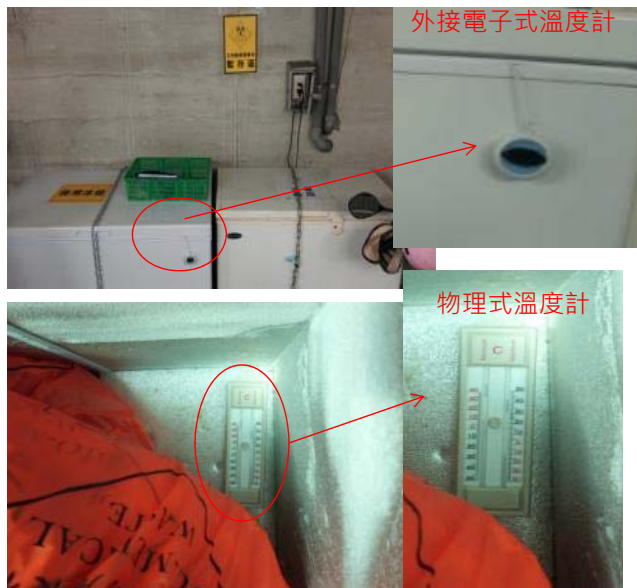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三、廢棄物貯存-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

· 生物醫療廢棄物冷藏設施及其溫度顯示設備



冷藏櫃的溫度計



外接電子式溫度計

物理式溫度計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三、廢棄物貯存-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



混合運送



運送方式不佳
(感廢易掉落)



生物醫療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物)混合運送或是運送方式不佳容易導致污染的危害情況發生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三、廢棄物貯存-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

· 廢尖銳器具應妥善貯存



廢藥桶

使用廢藥桶貯存時，需小心廢尖銳器具穿刺或掉出。



專用貯存容器

使用專用貯存桶時，盡量在盛裝八分滿時即停止使用並將蓋子蓋上封死，以避免廢尖銳器具掉出或彈出。



安全針具

收集安全針具時亦應小心，部分安全針具的廢針可能因為擠壓的關係被推出，而造成危害。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三、廢棄物貯存-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

· 廢照明光源(廢燈管)應妥善貯存



盡量避免此種貯存方式，
容易破損



使用專用貯存箱或是平放(或是放置於原包裝)的方式以避免破損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四、廢棄物清除與處理

- 運送車具及過程不得污染環境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3(1))
 - 若為生物醫療廢棄物另需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8條之要求：不得混合清除、不得壓縮及任意開啟、冷藏設備應維持運轉、裝卸無工作人員時清除車輛倉門應保持關閉上鎖
 - 清除車具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6條之要求
- 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4)
- 污泥之清除
 - 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85%以下
 - 未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85%以下者，應以槽車運載
- 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 務必向處理廠(焚化爐或掩埋場)取得妥善處理文件(需蓋處理機構大小章和該機構處理技術員的章)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五、再利用- 1.許可項目

- 許可資訊
 - 可於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下載
 - http://www.greenhosp.tw/work2_2a.aspx?s_index=280
- 項目
 -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2199) - 限未遭污染之注射筒、濾器
 -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廢棄物 (D-2101) -
 - a.限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拋棄式導管及濾器
 - b.滅菌後之拋棄式廢導管(PVC)及其配件(ABS及PP)
 - 廢尖銳器具 (C-0504) -
 - a.限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
 - b.限不含針頭之注射筒、注射桿及活塞
 - 透析廢棄物 (C-0514) - 限濾器 (即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即拋棄式導管)
- 業者資訊可至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 (http://www.greenhosp.tw/work2_2a.aspx?s_index=284) 或環保署廢棄物管制資訊網下載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五、再利用-2.附表項目

- 主要法令-衛福部公告之「醫療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可於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下載
 - http://www.greenhosp.tw/work2_2a.aspx?s_index=300
- 醫療機構產生之公告再利用廢棄物欲委託再利用機構時，需要確認該再利用機構是否通過環保局檢核且廢棄物產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為衛福部
- 請簽約，並保留相關文件紀錄三年以上
- 項目如右表

類別	範例項目
1.廢紙類	報紙、批價紙、影印紙、瓦楞紙箱、紙杯
2.廢玻璃類	點滴瓶、藥瓶、飲料容器、食品罐頭空罐
3.廢金屬類	藥罐、飲料罐、食品罐頭空罐、機械器具及滅菌處理後之廢金屬
4.廢塑膠類	點滴瓶、塑膠瓶罐、塑膠杯、寶特瓶、食品罐頭空罐
5.石膏模	石膏屑、塊、粉
6.廢棄尖銳器具	滅菌後的針灸針、注射針頭、注射筒、輸液導管、手術刀具(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破裂玻璃器皿
7.廢攝影膠片(卷)	X光膠片、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8.廢顯/定影液	廢顯/定影液
9.廢牙冠	滅菌後的廢牙冠
10.醫療用廢塑膠	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經滅菌後不含針頭之廢針筒、廢藥水桶

貳、廢棄物自主管理說明

六、廢棄物網路申報

- 依據廢清法第31條: 醫療機構需要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
 - 未確實執行之罰則
 - 廢清法第52條-違反項目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罰鍰 6,000~30,000元
 - 廢清法第53條-違反項目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罰鍰60,000~300,000元
 - 本項目之違規情形已躍昇第一名! (103年度違規原因中, 違反第31條佔了55%)
- 改善建議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是否年久失修**: 代碼未變更、院內產生量是否增加超過廢清書最大產生量之10%、廢棄物項目有誤-如應有而未有(例:C-0504, C-0901)或已無產生(例C-0107或C-0108) 盡快辦變更
 - **產生量及貯存量申報**: 請記得每月正確申報時間、未產生/無貯存的也要申報產出/貯存為0
 - **建立產生量紀錄電子檔**: 針對C類(或其他類)紀錄每次清除數量及日期, 作好統計, 避免每月申報時錯誤及收到環保局勾稽的質量不平衡通知
 - **四日內處理完畢確認**: 請於遞送聯單申報後, 設定鬧鈴或行事曆提醒

參、廢水自主管理說明

一、管理制度- 1.組織建立與制度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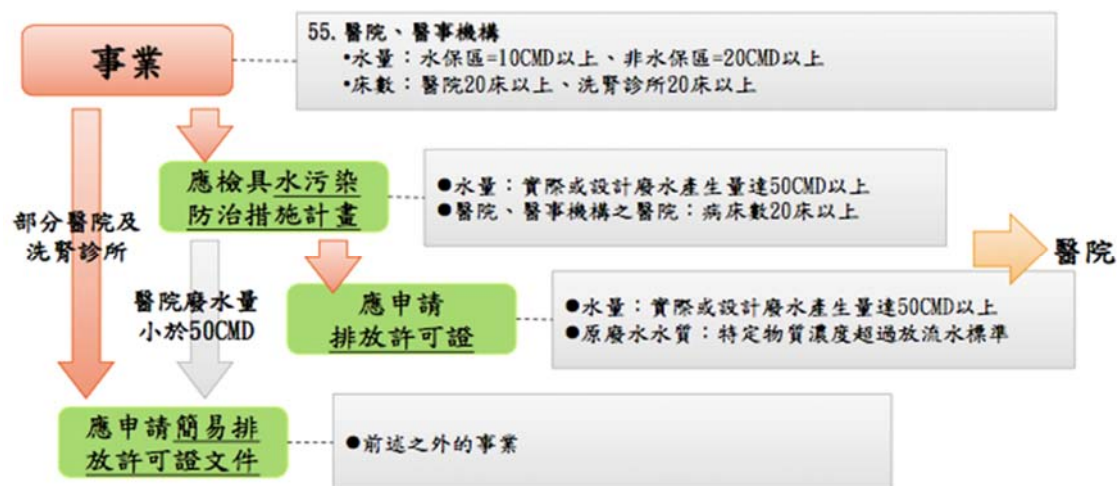
- 基本要項➡確認是否要專責人員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確定院內之管理人員與制度符合法規
 - 確定院內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內容
 - 與外包商合約之簽訂與保存
 - 廢水管理稽核作業
- 外包商的查檢稽核
 - 於合約中要求配合實施檢查稽核
 - 訂定罰款或扣款機制
 - 設置定期之設備查檢機制 (對院內之廢水設施進行運作狀況查檢)
 - 不定期要求外包商進行水質檢測

需依據之重要法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104.11.24)

參、廢水自主管理說明

一、管理制度- 1.組織建立與制度運作

- 確認是否需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105.01.19))



參、廢水自主管理說明

一、管理制度- 2.掌握院內水處理系統

需設置甲級廢水專責人員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許可核准量每日在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或每日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千立方公尺且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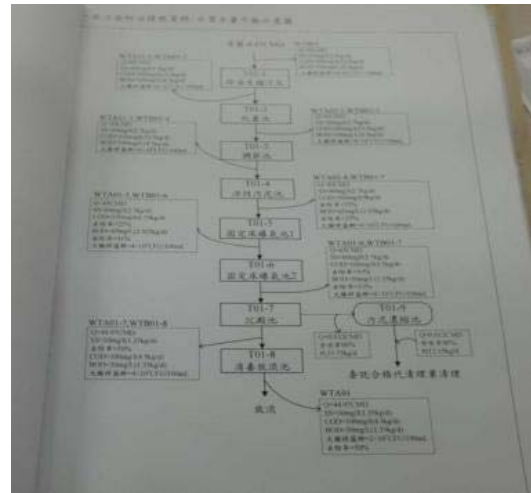
需設置乙級廢水專責人員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許可核准量每日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或每日未滿二百立方公尺且含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廢(污)水許可核准量每日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或每日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且含有附表二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參、廢水自主管理說明

一、管理制度- 2.掌握院內水處理系統

- 了解院內廢水處理系統之組成與水質狀況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呈現完整的廢水處理流程、各項處理單元與處理參數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簡單的廢水處理流程與質量平衡圖
 - 廢水處理設施產生之廢棄物，如污泥與攔污柵廢棄物
- 掌握設計水量
- 廢水設施應有完整流程圖



✓ 院內(或診所)設置廢水處理系統者，應有廢水處理系統流程，以掌握廢水處理方法。(該流程會顯示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水處理廠)

參、廢水自主管理說明

一、管理制度- 2.掌握院內水處理系統

- 廢水處理系統可能產生之廢棄物
 - 廢水攔污除油池(攔污柵)內雜物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D-2199
 - 餐廳美食街油脂截油槽 廢油混合物D-1799
 - 廢水鼓風機油 廢潤滑油D-1703
 - pH 6-9之廢水 D-1506
- 注意事項：
 - 攔污柵所篩出的廢棄物必須是一般性質的才可以使用D-2199清除處理
 - 廢水處理設施所產生的廢棄物要申報且廢棄物及廢水管理人員不同時，務必與廢棄物申報者溝通清楚，避免重複申報或是覆寫正確的量，導致申報量錯誤

參、廢水自主管理說明

二、設施巡檢與維護

➤ 目的

- 避免設施故障導致放流水水質不合法規
- 管線流向標示使維修更順利

➤ 主要原因

- 位於密閉空間，累積之水氣或廢氣傷害設備
- 連續運轉，設備過熱而損壞
- 雜質阻塞
- 未定期巡檢或維護

➤ 建議作法

- 定期巡檢設備運作狀況
- 定期維修設備
- 維持良好之通風
- 維護管線流向與設施名稱標示



參、廢水自主管理說明

二、設施巡檢與維護

• 廢水處理設施應標示各單元名稱及管線流向



- ✓ 地下槽體仍應在人口蓋或槽體正上方標示該槽體的單元名稱(如調勻池、接觸氧化池、沉澱池等)



- ✓ 管線流向應明確標示，並標示所流經的各處理單元名稱



- ✓ 管線流向標示方式不佳易造成標示破損或消失(例如用此處紙製作的標示)
➔ 應定期巡檢、維護

參、廢水自主管理說明

二、設施巡檢與維護

• 廢水處理設施應標示各單元名稱及管線流向



本年度發現放流口標示牌未確實維護與設置的狀況，如圖中的破損及掉落不見！

- ✓ 放流水口應設置完整標示(白底、黑字)，包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最大日排放量等
- ✓ 標示需堅固耐用！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28條第二項。**

參、廢水自主管理說明

三、日常巡檢與記錄保存

➤ 目的

- 依法進行廢水處理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 主要項目

- 水表與電表抄表
- 廢水設施運作狀況查檢
- 設備更換或維修記錄
- 加藥量記錄
- **水質檢測與記錄(提前申報與記錄)**
- 異常事件記錄

➤ 一般問題

- 水表或電表數據異常
- 上班日未抄表
- 使用立可白塗改
- 醫院或廢水處理設施處沒有查檢表正本

當您的廢水處理設備有砂濾塔或是需要反沖洗的設備時：

- ✓ 記錄反沖洗日期 + 定期觀察水質
➔ 獲得較佳的反沖洗頻率，避免砂濾設備效能不佳而影響水質



肆、相關資源

➤ 衛生福利部

- 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
 - <http://www.greenhosp.tw/>
- 生物醫療廢棄物參考判定手冊（104年版）及醫療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指引手冊（104年版）
 - http://www.greenhosp.tw/work2_2a.aspx?s_index=350



肆、相關資源

➤ 衛生福利部

- 醫療廢棄物管理影片
 - ➔ 至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下載專區>相關教材
 -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spx?group_no=5&group_no2=2
 - 醫療廢棄物院內處理流程與管理介紹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306
 - 醫療廢棄物線上申報之重要程序說明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319
 - 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介紹影片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320

肆、相關資源

➤ 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 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

<http://ems.epa.gov.tw/Default.aspx>

➤ 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站

- <http://waste.epa.gov.tw/>

- 廢棄物代碼及相關資訊查詢-代碼、許可資料查詢、座標查詢

■ <http://waste.epa.gov.tw/pr og/IndexFrame.asp?Func=4>



肆、相關資源



➤ 環保署新的環保法規網站

<http://a0-0aout.epa.gov.tw/law/>



➤ 環保署舊的環保法規網站 (自105/11/30起下線)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Email: greenhosp.tw@gmail.com

環保最新相關法令說明

李毓偉 計畫專員

2016年10月

大綱

- 一、環保法規搜尋網站
- 二、專責人員相關法令
- 三、水污染相關法令
- 四、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

一、環保法規搜尋網站



➤ 環保署新的環保法規網站

<http://a0-oaout.epa.gov.tw/law/>



➤ 環保署舊的環保法規網站 (自105/11/30起下線)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二、專責人員相關法令

- 本(105)年度針對專責人員法令之修正係配合各類環保法令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等共通性事項規範，整合於「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統一訂定。

➤ 重點：

- 指定代理人，且代理人應具備參加專責人員訓練的資格
- 專責人員應受訓練且取得合格證書
- 常駐公告場所或事業
- 專責人員應參加到職訓練

➤ 涉及的法令包括：

- 廢止「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97.02.27」
- 室內空氣品質、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空氣污染防制等

二、專責人員相關法令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105.05.13)

第二條規定各環境保護專責人員級別與訓練，其他條文則說明訓練管理之進行方式

- 第二條：
其類別與級別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
 - (二)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
 - (三)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 (四)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1.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2.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
 - (五)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 1.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2.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 3.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 (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 (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 訓練：指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證照訓練、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
- 其他條文：說明訓練資格、訓練與考試方式、證書核發、證書撤銷、廢止及再請領等規定

二、專責人員相關法令

各類環境保護專責人員管理辦法之共通內容

不得兼任

- 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無關之工作。

過久不從事須參加到職訓練

- 對於連續三年以上未依法設置為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代理人要參加過訓練

- 基於代理從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該人員仍應具有一定之專業,始能維護空氣污染防制及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代理人員應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資格。

以下以廢(污)水專責人員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辦法為例

二、專責人員相關法令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5.05.19)

污水專責
人員得兼
任空污

(設置專責單位適用)

- 第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在同一處所內,得與其依法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合併設置;且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如具備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均符合法規規定,其人員得互兼之。

污水專責
人員得兼
任其他類

- 第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三條第一項附表一規定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如具備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均符合法規規定,在同一處所內,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得同時兼任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負責人得
兼污水專
責人員

- 第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員工人數五十人以下者,負責人得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第一項所稱負責人係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登記之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之人。

二、專責人員相關法令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5.05.19)

第九條說明應設置代理人，且代理人應具有一定資格

- 第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同時設置一名以上之代理人。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設置二名代理人:
 - 一、依規定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第一項設置之代理人應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

二、專責人員相關法令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5.05.19)

太久沒從事應做到職訓練

- 第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於取得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新設事業需聘用合格人員

- 第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施行後新設立,第一次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不得聘僱取得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二、專責人員相關法令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5.05.19)

第三項→不得兼任其他無關工作
明確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工作之定義：
不得同時擔任其他領有薪資之正職業務,如會計、人事、警衛等等。

●第十五條

第二項：前項專職係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但依第七條第一項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負責人,不在此限。

第三項：前項所稱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係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

二、專責人員相關法令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5.05.19)

廢污水專責人員應依勞基法休息，且需有請假等紀錄

- 第十六條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場者,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休息、休假規定之日數外,半年內累積超過三十日未到職,或經主管機關查獲一年內三次以上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再繼續設置為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二、專責人員相關法令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5.05.19)

廢污水專責人員職責 (摘錄)

- 第二十二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依規定設置之代理人，應執行下列業務：
- 一、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訂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檢測申報(後略)。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並妥善執行許可申請、檢測申報等書表文件之管理、廢(污)水操作管理、廢(污)水排放及放流口管理、廢(污)水水質檢測管理。

二、專責人員相關法令

修正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102.12.24)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得由其他類別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兼任(需有合格證書)

➤ 本公告自105.01.01生效

- 公告5: 已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者，得由該專責人員接受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後兼任之。

二、專責人員相關法令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訓97.04.21.修正)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職責

- 專業技術人員應依類別分別執行下列業務：
 - 一、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備該設施機構之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 二、審查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 三、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 四、審查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事業所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採樣並簽章。
 - 五、審查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之相關規定並簽章。
 - 六、審查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 七、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 八、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 九、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 十、主動以書面向業主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及建議改善，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 十一、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執行清除或處理工作、審查文件/廢清書/監測報告/契約書/遞送聯單/營運紀錄並簽章、確認網路申報資料、維護設施、報告違反情形並進行改善等。

三、水污染相關法令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105.01.19)

條次	關鍵字	內容重點
第10、14條	檢具文件；特殊情形	- 廢(污)水、污泥其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 - 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其操作處理流程。
第23條(第二項第二款)	座標不符	基本資料,大門口、採樣口、排放口及放流口之座標與許可證(文件)不符,未涉及位置之變更者,應於其知有不符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三、水污染相關法令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105.01.19)

條次	關鍵字	內容重點
第30條	繞流排放；功能不足；設置自動監測與連線設施	應檢附相關設施單元之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設置完工照片,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變更。
第49條	水措及許可證網路傳輸辦理	106.01.01起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三、水污染相關法令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105.01.19)

條次	關鍵字	內容重點
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增訂條文第一百十三條之二、修正附圖一	放流口；採樣口；可直接採樣；座標標示	- 強化放流口及採樣口設置之管理,增列掛管或採共同排放廢(污)水放流口之管理方式; - 增列放流口、採樣口應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設施、告示牌應標示座標及其應完成座標標示之期限、重大違規或非連續性排放有繞流排放之虞者,採樣口及放流口設置於指定作業環境外; - 增訂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經查獲繞流排放者,應設置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應依主管機關同意替代方式公布監測數據

三、水污染相關法令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105.01.19)

條次	關鍵字	內容重點
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增訂條文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重大違規；設置專用電表、自動監測等設施；同一位置	- 為強化重大違規之管理，增列重大違規者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應完成設置之期限 - 並將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時，同一位置曾經裁處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屬應設置自動監測(視)連線設施對象之認定時間延長為二年。 - 明定申請復工(業)事業設置自動監測(視)連線設施時,其措施說明書與確認報告書送審時機。

三、水污染相關法令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105.01.19)

條次	關鍵字	內容重點
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九條、增訂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	申報內容；應保存備查文件	- 強化檢測申報之實務運作，增列電度表維護、更換日期為應申報內容； - 增列水質採樣照片、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現況照片為應保存備查文件。
增訂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八條	資料應公開	- 因應本法申報資料應公開之規定及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增訂應公開相關規定及保密規定。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上網公開指定日期後三個月內，公開最近一次申報之資料及文件之規定。

三、水污染相關法令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104.11.24)

條次	關鍵字	內容重點
第16條	特殊情形應紀錄	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有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於特殊情形發生時,應記錄發生之特殊情形內容、起訖時間及期間,並依前項規定記錄相關數據。

三、水污染相關法令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104.11.24)

條次	關鍵字	內容重點
第28條 (第三、四款)	告示牌；座標 可供直接採樣	- 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 可供直接採樣,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附圖一

註:依 google 定位系統格式 (WGS84 經緯度) 標示,建議可使用具 GPS 定位功能之手機,於相機軟體操作畫面中點選「選項」後開啟「地理標籤 (或地理標記)」之功能,於採樣口或放流口位置拍攝照片。點選所拍攝照片之「詳細資料」,即可讀取拍攝所在位置座標之緯度與經度。

三、水污染相關法令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104.11.24)

條次	關鍵字	內容重點
第89-1條	申報資料內容；申報資料不完全	明定申報資料內容，以及明定申報不完全的認定方式。(應申報內容、數據、單據發票、申報資料與現場相符)
第92條	採樣申報紀錄；保存五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下列各項申報紀錄及資料文件，應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四、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會同事業人員採樣照片,並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 八、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之現況照片,並清楚標示其名稱及拍攝日期。但不包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事業之水措設施單元

三、水污染相關法令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104.11.24)

條次	關鍵字	內容重點
第92-1條	公開於網站；申報日期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具申報紀錄及資料文件申報時，於隱匿個人資料及採購價格後，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u>每年一月底前</u>；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申報上傳前條第八款之資料文件。

三、水污染相關法令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尚未公告，105.07.06預告修正)

重點：仍須具有廢水處理能力

條次	關鍵字	內容重點
新增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四及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洗腎診所；廢(污)水管理計畫；免辦理檢測申報	- 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以下簡稱洗腎診所)應於營運前，檢具<u>廢(污)水管理計畫</u>，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據以實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前，應進行現場勘察。 - 前項廢(污)水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u>一、基本資料。二、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三、放流口及告示牌設置位置。</u> - 前項第二款之廢(污)水得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並應符合洗腎診所之放流水標準。

四、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 摘述 (105.05.09)

- 公告事項二(四)：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公告場所符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者,應依該公告規定辦理。)
- 附表:公告場所類別之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項目
 -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 1.二氧化碳(CO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10)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環保機關 稽查廢棄物案例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

簡報架構

壹

稽查輔導目的

貳

稽查輔導方式

參

稽查輔導項目

肆

常見缺失及改善方法

伍

其他應注意事項

稽查輔導目的

針對事業廢棄物產源進行管理及流向追蹤，同時掌握事業機構營運行為與所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之關聯性，並透過輔導及追蹤改善達到管制之效。



3

稽查輔導方式

勾稽頻率

- 列管事業**每季**至少查核1次
- 遭處分之機構**每月**查核1次



情節輕微

- 清理計畫書疑似漏報廢棄物項目
- 清理計畫書疑似廢棄物申報錯誤製程
- 清理計畫書疑似漏報廢棄物製程
- 漏報廢棄物貯存情形
- 疑似廢棄物對應之相關製程申報錯誤
- 質量不平衡於勾稽區間總量未達10公噸以上

情節重大

- 勾稽異常之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 疑似匿報廢棄物產出情形
- 長期末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
- 質量不平衡於勾稽區間總量達10公噸以上
- 事業廢棄物產生、貯存之數量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差異10%者，但非屬生產製程之廢棄物除外

4

稽查輔導重點

- ◆ 廢尖銳器具特殊保存
- ◆ 感染性廢棄物分色貯存
- ◆ 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標示
- ◆ 感染性廢棄物貯存及清運合乎規定

清理計畫書

- ◆ 基本資料是否相符
- ◆ 內容是否變更或異動
- ◆ 原物料相符性

貯存設施

- ◆ 廠區配置圖相符性
- ◆ 廢棄物自行處理設施
- ◆ 污水處理廠
- ◆ 污泥排出及暫存

稽查重點

文件資料

- ◆ 是否與清除/處理機構簽訂合約
- ◆ 合約書是否過期
- ◆ 清除/處理項目與現場符合度

現場查核

申報資料

- ◆ 廢棄物遞送聯單
- ◆ 與聯單清運量相符

5

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規定：

- 一、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 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三、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 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八條規定：

- 一、廢尖銳器具：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並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貯存以1年為限。
- 二、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以滅菌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黃色塑膠袋或黃色容器密封貯存。廢棄物產出機構之貯存條件於5℃以上者，以1日為限；於5℃以下至0℃以上者，以7日為限；於0℃以下者，以30日為限。
- 三、貯存容器及塑膠袋，除應於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外，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貯存溫度。
- 四、事業有特殊情形無法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貯存期限。其同意文件須註明申請延長貯存之廢棄物種類、原因及許可延長貯存之期限。

缺失項目	清理計畫書與現況不符	廢棄物貯存方式及區域	廢棄物網路申報	污染防制設備效能
缺失比例	42%	46%	6%	6%
改善比例	63%	85%	100%	100%

6

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清理計畫書與現況不符

◆ 缺失項目：

廢棄物未於廢棄物清理書敘明 (例如：廢食用油、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產出之集塵灰)



◆ 缺失項目：

廢棄物認定代碼不當或未依最新公告修正 (例如：感染性廢棄物)

代碼	名稱	說明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廢棄之感染性廢棄物 (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廢棄之感染性廢棄物 (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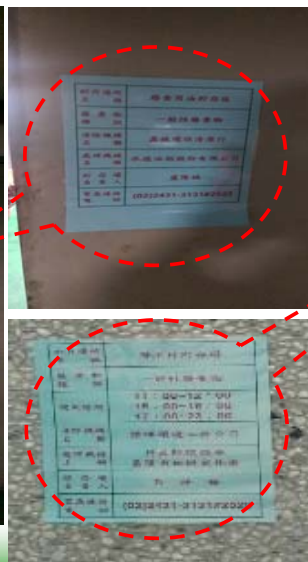
7

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清理計畫書與現況不符

◆ 缺失項目：

忽視非屬醫療廢棄物後續清理作業(例如：廢食用油、廢木材混合物的產量、貯存設備/區域、流向)



8

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清理計畫書與現況不符

◆ 缺失項目：

廢棄物後續委託清理之方式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內容不同(例如：有機污泥(D-0901)之處理方法有熱處理、焚化處理、化學處理、固化處理、物理處理)

分為非氧化性熱處理及氧化性熱處理。非氧化性熱處理通常維持壓力在150 ~ 300 psi，溫度在150°C~200°C；氧化性熱處理壓力在200~1,650psi，溫度在175°C~360°C間。

焚化處理屬「熱處理」的一種，國內針對有機污泥之焚化溫度大多維持在500°C~950 °C間



9

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廢棄物貯存方式及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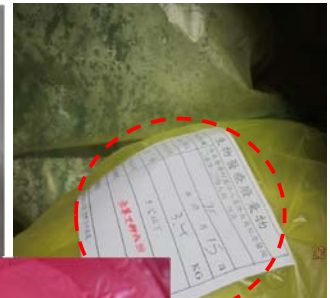
◆ 缺失項目：

廢棄物貯存區應劃設範圍標線



◆ 缺失項目：

廢棄物貯存容器(包裝)應標示產源、日期、數量等



10

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廢棄物貯存方式及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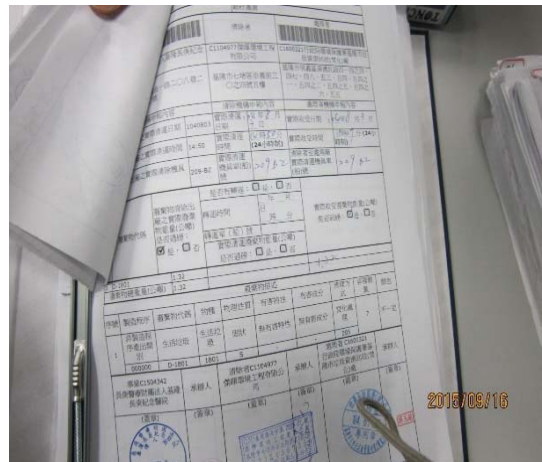
◆ 缺失項目：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冷藏區)各類廢棄物標示不全



◆ 缺失項目：

廢棄物貯存期限超過「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例如：B類廢棄物及C-0599)



11

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廢棄物貯存方式及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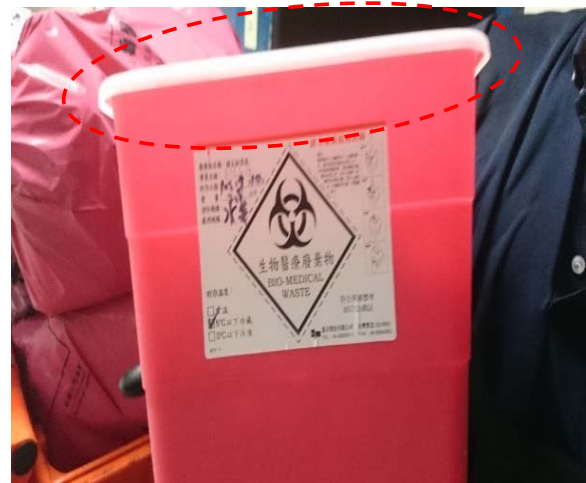
◆ 缺失項目：

廢棄物貯存區未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缺失項目：

感染性廢棄物未有封蓋或封蓋未密合



12

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廢棄物貯存方式及區域

◆ 缺失項目：

廢棄物分類貯存不確實(例如：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之容器內有生物醫療廢棄物、廢照明光源與廢玻璃容器共同貯存)



◆ 缺失項目：

冷凍櫃之子車應標示所收集感染廢棄物之代號及中文名稱



13

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廢棄物網路申報

◆ 缺失項目：

- 事業聯單4日內完成確認率
- 清除機構2日內完成確認接收率
- 處理者 (或再利用者、輸出者) 1日內完成確認接收率
- 聯單三者任一完成過磅率
- 事業產出、貯存補正率及聯單錯誤率
- 廢棄物於2日內運到處理機構率
- 處理者或再利用者於30日處理完成率
- 事業於35日內主動查詢率
- 廢棄物產出、清理、貯存之數量要平衡
- 廢棄物產出量過高或過低(尤其逾廢清書10%者)

14

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污染防治設備效能

◆ 缺失項目：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旋風集塵器)可改為濕式或噴淋塔改設於上游，噴淋塔如果改為填充塔更佳



15

其他應注意事項



事業機構申報項目(廢清法第31條)

「事業廢棄物產源」應連線申報項目包含「事業基線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及「遞送三聯單」等資料。

■ 基線資料申報

□ 申報內容：

- ✓ 事業基本資料
- ✓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 ✓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理方式
-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申報時機：

事業應於登錄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後，立即申報事業基線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且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並經審查機關核准通過清理計畫書，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且須經審查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基線資料修正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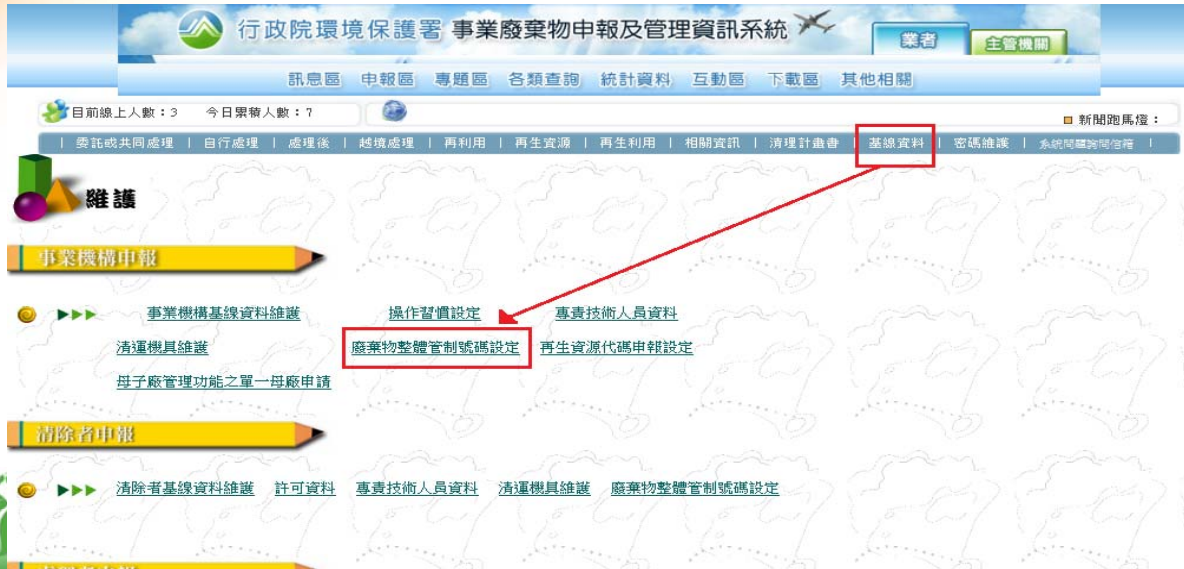
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事業機構申報項目(廢清法第31條)

■ 申報步驟：

1.點選【基線資料】→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17

其他應注意事項

事業機構申報項目(廢清法第31條)

2.依據現況進行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修改、刪除或新增設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目前線上人數：3 今日累積人數：7

新增廢棄物代碼

※同一廢棄物代碼若有不同之描述，可以新增廢棄物代碼進行新增與設定之動作。※

操作	編號	行業別 △▽	製造程序 △▽	廢棄物代碼 △▽	物種 △▽	物理性質 △▽	有害特性 △▽	主要(有害) 成分 △▽	清理方式 △▽	廢棄物 顏色	最大 產出量 (公噸/月)	月平均 產生量 (公噸/月)	廢棄物 照片
刪除 修改	1	0122 豬飼育業	010012 豬飼育作業程序	R-1101 煤灰(此代碼將於104/01/01起停用，請依實際項目選擇其他代碼申報。)	0103 動物屍體(雞死仔豬)	S 固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R99 作為其他再利用之用途	雜色	15	10	無
刪除 修改	2	0122 豬飼育業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R-1701 廢潤滑油(含廢機油)(此代碼101/08/01起停用，請依實際項目選擇其他代碼申報。)	0299 廢塑膠或其混合物	S 固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R01 廢棄物採取基管會公告應回收管道	test	11	10	無
刪除 修改	3	0122 豬飼育業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R-1106 無煙飛灰	0699 廢紙或其混合物	S 固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R01 廢棄物採取基管會公告應回收管道	test	10	10	無
刪除 修改	4	0122 豬飼育業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C-0102 鎘及其化合物(鎘鎘)	1502 廢鐵容器	S 固狀	H04 浮出毒性	I1202 鎘及其化合物(鎘鎘)	Z07 固化處理	不知道	10	1	無
刪除 修改	5	0122 豬飼育業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D-1506 廢(污)水pH值介於6.0-9.0	2408 廢(污)水pH值小於6.0	L 液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X02 海洋棄置	透明	100	10	無
刪除 修改	6	業 出類別	修改或刪除廢棄物代碼	0203 廢離子交換樹脂	0203 廢離子交換樹脂	S 固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Z05 焚化處理	0	100	10	無
刪除 修改	7	0122 豬飼育業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D-0102 植物性廢渣	0108 其他植物性殘渣	S 固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Z05 焚化處理	12112	100	10	無

18

3.填寫「廢棄物代碼」後，選取關聯帶入，則自動帶出符合該廢棄物代碼的描述預設值，再依實際情形修改及填入其他項目描述。

19

■ 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

- ✓ 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
- ✓ 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 ✓ 每月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理方式
- ✓ 每月產出之再生資源項目、數量

指定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一個月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



其他應注意事項

事業機構申報項目(廢清法第31條)

申報步驟：

1.點選【資料維護】→【申報產能資料】

事業機構申報

產源申報項目

產出情形申報
(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資料維護 新版(93年10月1日以後資料申報此項)
資料維護 舊版(92年8月31日-93年9月30日資料申報此項)
資料維護 舊版(92年8月31日前資料申報此項)

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及廢棄物處理者產能基本資料維護

申報產能資料 100 年 04 月 申報
修正 100 年 04 月 修正
高產產能資料 100 年 04 月 查詢
高產資料歷程 100 年 04 月 查詢記錄

產出情形資料申報

申報月份: 100年07月

- 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輸入
- 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輸入
- 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
- 本月無產出廢棄物(新設事業亦適用)
- 再生資源產出種類、數量

21

其他應注意事項

事業機構申報項目(廢清法第31條)

2.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申報：輸入製程代碼、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代碼及使用量，點選【新增】，資料自動帶入當月已申報資料，點選【傳送資料】，即完成申報。

事業機構產能資料維護

【新增資料維護】

製程代碼(查詢)	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代碼(查詢)	使用量(公噸/月) (請見說明)
000000 代碼為其他者請加說明(50字以內)	010001 (6碼) 代碼為其他者請加說明(50字以內)	50

新增

■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輸入

【本月資料維護】

編號	製程代碼(查詢)	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代碼(查詢) 再生資源代碼(查詢)	使用量(公噸/月) (請見說明)
1	270011 代碼為其他者請加說明(50字以內) 電腦製造程序	190287 代碼為其他者請加說明(50字以內) 助燃劑	20

22

其他應注意事項

事業機構申報項目(廢清法第31條)

3. **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申報**：與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申報方式相同。

■ 主要產品產量輸入

【新增資料維護】

製程代碼(查詢)	主要產品(副產品)(查詢)	產出量(公噸/月) (請見說明)	新增
	(6碼) 代碼為其他者請加說明(50字以內)		新增

【105年04月已申報資料】單位：公噸/月

編號	製程代碼	製程名稱	主要產品(副產品)代碼	主要產品(副產品)名稱	產出量 (公噸/月)
1	010001	稻作栽培作業程序 備註:	010061	土壤處理及施肥 備註:ADC	5

傳送資料

23

其他應注意事項

事業機構申報項目(廢清法第31條)

4. **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申報**：於本月預申報項目中輸入產出量，並勾選加入傳送資料後點選【新增】，選取【傳送資料】，即完成申報。

■ 事業廢棄物產生種類、數量及清理流向

單位：公噸/月

【新增資料維護】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預定)	產出量 (請見說明)	含水率(%) 率污測誤0	加入傳 送資料
1	2711	000000	D-0101	0197	固狀	-	-	Z05			☐
2	2711	000000	D-0399	0399	固狀	-	-	Z05			☐
3	2711	000000	D-0803	0809	泥狀	-	-	X01			☐
4	2711	000000	D-1705	1707	液狀	-	-	R02			☐
5	2711	000000	D-1705	1707	液狀	-	-	Z06			☐
6	2711	000000	E-0217	2563	固狀	H02	-	X03			☐
7	2711	000000	E-0218	2564	固狀	H02	-	X03			☐
8	2711	000001	R-1106	1301	固狀	-	-	R02			☐
9	2711	000000	R-1702	1707	液狀	-	-	R03			☐

新增

24

其他應注意事項



事業機構申報項目(廢清法第31條)

- ▣ 若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10項，而某月僅產出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底申報該月產出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產出情形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
- ▣ 另若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10項，而於某月皆無廢棄物產出，那其於下月底申報該月產出情形時，只需上網申報無產出廢棄物(按「無產出廢棄物」鍵)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10項廢棄物逐一上網申報為0)。

25

其他應注意事項



事業機構申報項目(廢清法第31條)

■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 申報內容：

申報事業廢棄物貯存種類及描述、數量及地點

▣ 申報時機：

應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若廢棄物貯存量為零，仍需於每月5日前填報零



26

其他應注意事項

事業機構申報項目(廢清法第31條)

申報步驟：

1. 點選【資料維護】→【申報貯存資料】

事業機構申報

產源申報項目

產出情形申報 (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資料維護 新版(93年10月1日以後資料申報此項) 資料維護-舊版(92年8月31日-93年9月30日資料申報此項) 資料維護-舊版(92年8月31日前資料申報此項)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產出廢棄物於廠內或廠外貯存情形 申報 (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 區廢棄物貯存)	資料維護 [請維護目前廠內或廠外所有廢棄物之貯存情形現況]
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 申報)	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申報 貯存情形 (101 年 6 月) **修改 貯存情形** (101 年 5 月) **查詢 貯存情形** (101 年 5 月)

申報 修改 補申報 查詢

27

其他應注意事項

事業機構申報項目(廢清法第31條)

2. 勾選廢棄物貯存地點、貯存方式，並輸入廢棄物重量及預定處理時間，即可將該筆廢棄物加入傳送資料項目，即完成申報。

序號	行業別	製程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份	清理方式	廢棄物貯存地點 (選明)	貯存方式	上次申報重量	申報前月廢棄物貯存情形重量	預定處理時間	是否加入傳送資料 全選 取消
1	0122	000000	A-1101	0102	固狀	H13	I1104	X02	廠內	☒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2 ☐ 大型貯存槽 ☐ 其他	0.8	0.8	102年10月27日	☒ 加入傳送資料
									子廠	☐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0 ☐ 大型貯存槽 ☐ 其他	0	0	102年2月27日	
									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	☐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0 ☐ 大型貯存槽 ☐ 其他	0	0	102年2月27日	
									倉庫	☐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0 ☐ 大型貯存槽 ☐ 其他	0	0	102年2月27日	

序號	行業別	製程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份	清理方式	貯存方式	廢棄物貯存情形重量(公噸)	廢棄物貯存地點	預定處理時間
1	0122	000000	A-1101	0102	固狀	H13	I1104	X02	小型貯存容器：0	0	子廠	2013/2/27
2	0122	000000	A-1101	0102	固狀	H13	I1104	X02	小型貯存容器：0	0	倉庫	2013/2/27
3	0122	000000	A-1101	0102	固狀	H13	I1104	X02	小型貯存容器：2	0.8	廠內	2013/10/27
4	0122	000000	A-1101	0102	固狀	H13	I1104	X02	小型貯存容器：0	0	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	2013/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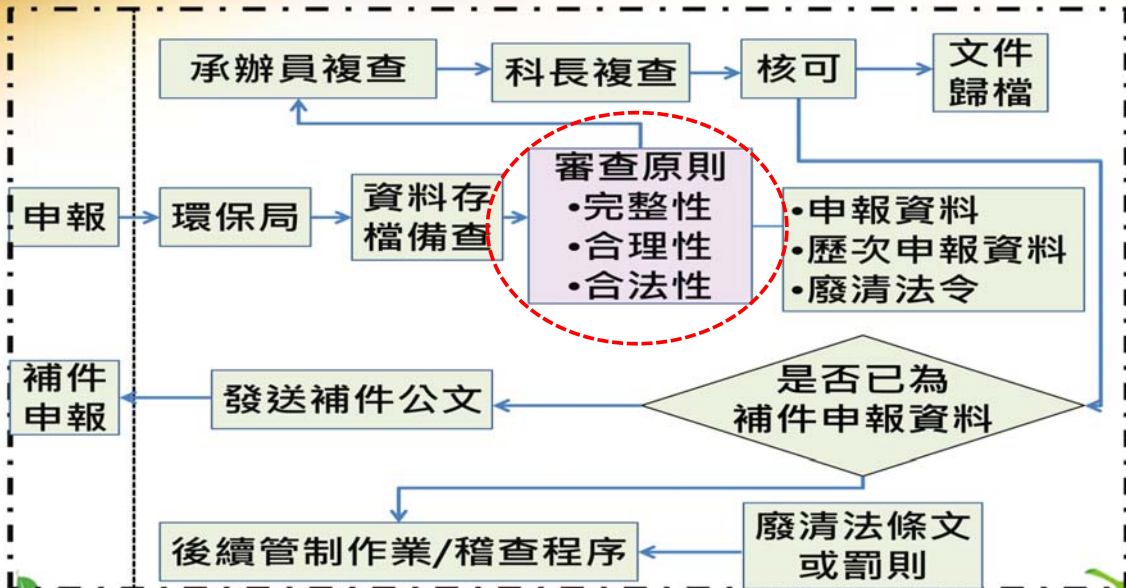
28

其他應注意事項

清理計畫書變更

事業單位

環保局



感謝聆聽



衛生福利部

輔導廢棄物再利用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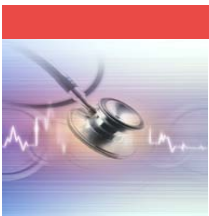
及相關管理規定說明

吳春滿 副研究員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



簡報大綱

- 1 輔導廢棄物再利用推動情形
- 2 再利用相關管理規定
- 3 再利用機構查詢途徑
- 4 清除處理機構查詢途徑





推動說明

1

- ❖ 為減少含有PVC之醫療器材，經焚化後產生戴奧辛造成空氣污染等問題，衛生福利部於「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訂有「廢塑膠」及「醫療用廢塑膠」可進行再利用之種類。



「廢塑膠」及「醫療用廢塑膠」列表說明

1

項目	附表第4項廢塑膠	附表第10項醫療用廢塑膠
來源	係指醫療機構產出之「瓶、罐、杯」，如一般食品空罐、藥瓶、藥杯及非屬環保署公告應回收之廢塑膠。	指醫療機構產出之「點滴輸液容器、輸液導管、經滅菌後不含針之廢針筒、廢藥水桶」。
再利用機構資格	(1)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2)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	
運作管理之差別	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PVC之廢塑膠。	再利用機構需有能力清洗藥瓶殘留少量藥物，並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



推動說明(續)

1

- ❖ 另依該法第4條規定，已許可5家再利用機構將「廢尖銳器具(不含針頭)及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如人工腎臟、拋棄式導管等，經由滅菌處理後，可進行再利用。
- ❖ 衛生福利部於本(105)年2月3日開始進行調查所屬部立醫院(計27家)廢塑膠再利用推動情形，並列入優先推動對象。
- ❖ 第2階段規劃將公立醫院納入對象。



許可再利用機構之列表(1/2)

1

編號	再利用機構名稱	核准項目	許可有效期限
1	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限未遭污染之注射筒、濾器)，代碼： D-2199 。 2.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限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拋棄式 導管及濾器)，代碼： D-2101 。 3.廢尖銳器具(限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代碼： C-0504 。 4.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限濾器、拋棄式導管)， 代碼： C-0514 。	105年12月31日 (現正在申請展延)
2	茂生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廢尖銳器具(限不含針頭之注射筒、注射推桿及活塞)，代碼： C-0504 。 2.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限濾器、拋棄式導管)， 代碼： C-0514 。	107年12月31日
3	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廢尖銳器具(限不含針頭之注射筒、注射推桿及活塞)，代碼： C-0504 。	106年04月30日
4	丰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限濾器(即人工腎臟)及血 液迴路管(即拋棄式導管))，代碼： C-0514 。	107年06月30日

許可再利用機構之列表(2/2)

1

編號	再利用機構名稱	核准項目	許可有效期限
5	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廢尖銳器具 (限不含針頭之注射筒、注射推桿及活塞) · 代碼：C-0504。 2.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 代碼：C-0514。 · 透析廢棄物之濾器 (即人工腎臟) 及血液迴路管 (即拋棄式導管)。 · 中心靜脈導管。 · 小兒集尿袋。 · 蓄尿袋、成人用尿套。 · 廢液收集袋。 · 導尿管(限塑膠材質)。 · 蛇型管。 · 氧氣鼻導管。 · 氣管內管。 · 鼻胃管、胃管。 · 手握式噴霧器。 · 抽痰管。 · 引流袋導管、抽吸引流管、抽吸連接管。 · 輸液管、輸液延長管。 · 輸血套、輸液套。 · 真空吸引器、抽吸蓄瓶。	106年12月31日

6

部立醫院再利用調查情形

1

- ❖ 27家部立醫院(5家精神專科醫院)
- ❖ 針對所述27家醫院已全面進行訪談，另12家已實際現場輔導。

再利用推動調查情形	小計進行再利用家數	推動情形	
		105年底可進行	106年底前可進行
已完成 全面推動 (附表第4項、第10項及許可項目)	7家		
可新增 附表第10項	1家		V
可新增 許可項目	10家	V(3家)	V(7家)
無法新增附表第10項或許可項目 (9家)	具推動可能性：3家 無推動可能性：6家		





公立醫院進行許可再利用情形

1

醫院屬性	軍方醫院 (三軍、國軍)	市立及縣立 醫院	國立大學 附設醫院	榮民醫院
家數				
總家數	15	24	11	16
已進行C-0514 再利用家數	3	2	0	1
已進行 C-0504+C0514 再利用之家數	2	2	0	2
家數總計	5	4	0	3

- 1.附表廢塑膠項目無需上網申報，故無R-0201廢塑膠再利用數據。
- 2.106年將進行公立醫院再利用情形調查。



再利用相關管理規定(1/3)

2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再利用管辦），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授權訂定，91年5月3日發布。

修正歷程：

時間	修正重點
101年12月20日 (第1次修正)	將再利用之種類及其管理方式納為 附表、整併個案與通案再利用許可 、強化再利用機構之管理， 新增展延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內容 ..等。
104年7月8日(第2次修正)	刪除第3條附表五、廚餘及十一、廢食用油 再利用種類，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需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重新申請檢核等作業時間，爰予以緩衝期。及 增列經滅菌程序後不含針頭之廢針筒可進行再利用 (修正條文第25條)
104年12月30日 (第3次修正)	修正第3條。 增列事業廢棄物除適用附表之再利用種類及其管理方式外，亦得逕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 ，如廢鐵、廢潤滑油、廢食用油、廚餘、植物性中藥渣等。





再利用相關管理規定(2/3)

2

- 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及合法運輸業、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共同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第17條第1項)
- 契約書記載事項(第17條第2項)：
 -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數量。
 - 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 清除或再利用量。
 - 契約書有效期限。
 - 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 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提醒：公部門採購制式合約，若無法記載左述事項，可利用附約方式。



再利用相關管理規定(3/3)

2

- 事業對事業廢棄物清除日期、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用途及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第18條第1項)
-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第19條第1項)
 -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

再利用機構查詢途徑

3

現在時間: 2016/09/23 11:04:05 環保署首頁 | 登入申報區 | Solid Waste Export System | English | 網站地圖 | 申報模擬網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業者 主管機關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各類查詢 統計資料 互動區 下載區 其他相關

目前線上人數: 1012 今日累積人數: 11512 新聞簡訊: 1. 105年9月26日、29日及30

列管事業清理計畫書專區 列管事業網路申報專區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專區 再生資源專區

即時新聞 無效許可名單 FAQ問答集 業者常見問題 不可不知的訊息 再利用資源 網站連結

2016/9/22 為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度,今年度針對產出及貯存情形進行功能優化,自105年10月6日起新增申報作業資料暫存功能。

2016/9/20 因9月28日為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假期,故本系統已將105年9月28日視為假日,相關申報作業順延至次日1工作日。

2016/9/20 本署委託工研院計畫辦理,該院訂於105年9月26日(週一)、29日(週四)及30日(週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20分,依序假台

2016/8/30 自105年9月20日起,調整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之廢食用油清運專區-營運紀錄內查詢功能

2016/8/30 自105年9月20日起,調整廢食用油清運專區-營運紀錄建立廢食用油產源清冊功能。

2016/9/14 「境外處理國內運送紀錄送聯單」之「輸入國」填報欄位修正為「接受國」。

事廢相關系統 巴塞爾公約宣導網 醫療廢棄物宣導網 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

3

現在時間: 2016/09/23 11:15:30 環保署首頁 | 登入申報區 | Solid Waste Export System | English | 網站地圖 | 申報模擬網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業者 主管機關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各類查詢 統計資料 互動區 下載區 其他相關

目前線上人數: 991 今日累積人數: 12059 本署完成建置「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網站

首頁 > 各類查詢

各類查詢

- 代碼查詢
- 廢棄物查詢
- 相關環保法規
- 許可資料查詢
- 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證查詢
- 再利用許可系統
- 再利用登記檢核結果查詢
- 再生利用登記查詢
- 自行清除處理許可

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清除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機構管制編號 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最終處置機構管制編號 再生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國外處理業者代碼 輸出國代碼 污染土壤清除相關代碼 產品原料、添加物代碼 行業細項代碼 製程代碼 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 再生資源代碼 物種代碼 有害特性代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網站導覽 登入

Land Remediation Reduction Reuse Recycling Recovery

一般民眾 事業 再利用機構 主管機關

系統首頁 資料下載 行動網頁 測試網站

再利用機構查詢

●公告/附表再利用 ●許可再利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全部

縣市別：全國

廢棄物代碼： 查詢

再利用機構名稱： 查詢

再利用期限：2016/09/23 ~

再利用類型：●公告●保安●通案●試驗計畫

※縣市別為「全國」時，廢棄物代碼不可為空白。

驗證碼： YWY4 查詢

英文不分大小寫，若無法辨識，點擊圖形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最新消息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告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2016/09/19
- 配合EMS系統維護，自然人憑證暫時無法使用通知 2016/07/18
- 因應風影響，營運紀錄申報作業順延通知 2016/07/11

法規政策

- 【環保署】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認定原則 (91...
- 【環保署】從事事業廢棄物貯藏 (堆) 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 (96...
- 【內政部】公共下水邊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5.02...

活動訊息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宣導... 2016/08/25
- 污泥資源再生技術聯合座談會,開始報名 2016/08/25
-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教育宣導說明會 2016/08/01

再利用問答集

- 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對象... (2013/12/17)
- 透過再利用許可線上申請功能進行許可申請，紙本申請... (2016/01/28)
- 檔案匯入功能，完成上傳後，如果有錯誤，是否有修正... (2016/01/28)

附表再利用機構查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網站導覽 登入

Land Remediation Reduction Reuse Recycling Recovery

一般民眾 事業 再利用機構 主管機關

系統首頁 資料下載 行動網頁 測試網站

再利用機構查詢

●公告/附表再利用 ●許可再利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

縣市別：全國

廢棄物代碼： R-0201 查詢

再利用機構名稱： 查詢

再利用期限：2016/09/23 ~

再利用類型：●公告●保安●通案●試驗計畫

※縣市別為「全國」時，廢棄物代碼不可為空白。

驗證碼： GHXE GHXE 查詢

英文不分大小寫，若無法辨識，點擊圖形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最新消息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告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2016/09/19
- 配合EMS系統維護，自然人憑證暫時無法使用通知 2016/07/18
- 因應風影響，營運紀錄申報作業順延通知 2016/07/11

法規政策

- 【環保署】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認定原則 (91...
- 【環保署】從事事業廢棄物貯藏 (堆) 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 (96...
- 【內政部】公共下水邊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5.02...

活動訊息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宣導... 2016/08/25
- 污泥資源再生技術聯合座談會,開始報名 2016/08/25
-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教育宣導說明會 2016/08/01

再利用問答集

- 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對象... (2013/12/17)
- 透過再利用許可線上申請功能進行許可申請，紙本申請... (2016/01/28)
- 檔案匯入功能，完成上傳後，如果有錯誤，是否有修正... (2016/01/28)

網站連結

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 資源化技術研發供需平台 園區環境保護資訊網 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 資源回收再利用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最大月再用量(公噸/月)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備註
1	R-0201:廢塑膠	50.000000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塑膠製品原料	
2	R-0201:廢塑膠	10.000000	事業產生之廢塑膠(點滴瓶、塑膠瓶罐、塑膠杯、保特瓶、食品罐頭空罐)(衛生署)	塑膠製品原料	

註：此處所連結的資料，為該機構所有審查通過之「清淨計畫書」資料或首次填報「清淨計畫書」或「基礎資料維護」的主要原料及添加物最大月使用量。

無法確定收受編號4或編號10廢塑膠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最大月再用量(公噸/月)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備註
1	R-0201:廢塑膠	180.0000	事業產生之廢塑膠(容器、瓶、罐、杯、醫療點滴輸注射液容器、醫療輸液導管、醫療廢棄水桶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衛福部(衛生署)) 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塑膠製品原料	衛福部編號4

收受第4項廢塑膠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最大月再用量(公噸/月)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備註
1	R-0201:廢塑膠	60.000000	事業產生之廢塑膠(容器、瓶、罐、杯、醫療點滴輸注射液容器、醫療輸液導管、經滅菌後不含針頭之醫療廢針筒、醫療廢棄水桶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衛福部(衛生署))	塑膠製品原料	收受編號4及編號10

註：此處所連結的資料，為該機構所有審查通過之「清淨計畫書」資料或首次填報「清淨計畫書」或「基礎資料維護」的主要原料及添加物最大月使用量。

收受第4項及第10項廢塑膠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最大月再用量(公噸/月)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備註
1	R-0201:廢塑膠	150.0000	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事業產生之廢塑膠(容器、瓶、罐、杯、醫療點滴輸注射液容器、醫療輸液導管、經滅菌後不含針頭之醫療廢針筒、醫療廢棄水桶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衛福部(衛生署))	塑膠製品原料	廢塑膠(容器、瓶、罐、杯、醫療點滴輸注射液容器、醫療輸液導管、經滅菌後不含針頭之醫療廢針筒、醫療廢棄水桶之廢塑膠)。
2	D-0299:廢塑膠混合物	請參考該許可證之許可量		塑膠製成原料	

註：此處所連結的資料，為該機構所有審查通過之「清淨計畫書」資料或首次填報「清淨計畫書」或「基礎資料維護」的主要原料及添加物最大月使用量。

收受第4項及第10項廢塑膠

許可再利用機構查詢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網站導覽 登入

Land Reclamation Reduction Reuse Recycling Recovery

01 一般民眾 02 事業 03 再利用機構 04 主管機關

系統首頁 資料下載 行動網頁 測試網站

再利用機構查詢

●公告/附表再利用 ●許可再利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

縣市別：全國

廢棄物代碼：C-0514 [查詢](#)

再利用機構名稱：

再利用期限：2016/09/23 ~

再利用類型：公告 個案 通案 試驗計畫

※縣市別為「全國」時，廢棄物代碼不可為空白。

驗證碼： H2ZS H2ZS

英文不分大小寫，若無法辨識，點擊圖形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查詢](#)

最新消息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告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2016/09/19
- 配合EMS系統維護，自然人憑證暫時無法使用通知 2016/07/18
- 因颱風影響，營運紀錄申報作業順延通知 2016/07/11

[+More](#)

法規政策

- 【環保署】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認定原則（91... 2016/09/19
- 【環保署】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96... 2016/07/18
- 【內政部】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5.02... 2016/07/11

[+More](#)

活動訊息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宣導... 2016/08/25
- 污泥資源再生技術聯合座談會，開始報名 2016/08/25
- 從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教育宣導說明會 2016/08/01

[+More](#)

再利用問答集

- 有關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 (2013/12/17)
- 透過再利用許可線上申請功能進行許可申請，紙本申請... (2016/01/28)
- 檔案匯入功能，完成上傳後，如果有錯誤，是否有像原... (2016/01/28)

[+More](#)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20

再利用許可

No	縣市別	機構名稱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總許可量	尚餘許可量	單位	許可期限	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許可單位
1	臺中市	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3594903	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33路17-1號	270.000	270.000	公噸/月	自2008/12/15至2016/12/31	(C-0514)限濾器、拋棄式導管	醫療機構	(09-A)塑膠製品原料、回收熱塑性塑料用於工業用塑膠製品之添加料	衛福部
2	臺中市	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6308259	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工業路246巷19號	190.100	190.100	公噸/月	自2014/04/21至2017/04/30	(C-0514)限濾器、拋棄式導管	醫療院所	(09-A)塑膠製品原料、	衛福部
3	新北市	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2989200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11-2號	190.000	190.000	公噸/月	自2013/01/03至2017/12/31	(C-0514)限濾器(即人工腎臟)及血液迴路管(即拋棄式導管)	醫療院所	(09-A)塑膠製品原料、	衛福部
4	新北市	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2989200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11-2號	180.000	180.000	公噸/月	自2013/01/03至2017/12/31	(C-0514)限濾器(即人工腎臟)及血液迴路管(即拋棄式導管)等16項，詳如備註。	醫療機構	(09-A)塑膠製品原料、	衛福部
5	臺南市	丰茂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2634881	臺南市南區新南里新信路1號1樓	285.000	285.000	公噸/月	自2015/06/17至2018/06/30	(C-0514)限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醫療院所	(09-A)塑膠製品原料、	衛福部
6	嘉義縣	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05-2202730	民雄鄉南村3鄰工業二路1號	142.500	142.500	公噸/月	自2016/01/01至2018/12/31	(C-0514)限濾器(即人工腎臟)及血液迴路管(即拋棄式導管)	醫療機構	(09-A)塑膠製品原料、	衛福部

1/1 查詢 每頁 10 筆，共 6 筆

Excel下載 PDF下載

關閉視窗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21

查詢清除處理機構途徑

4

現在時間: 2016/09/23 11:04:05 環保署首頁 | 登入申報區 | Solid Waste Export System | English | 網站地圖 | 申報模擬網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業者 主管機關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各類查詢 統計資料 互動區 下載區 其他相關

目前線上人數: 1012 今日累積人數: 11512 新聞簡易度: 1, 105年9月26日、29日及30

列管事業清理計畫書專區 列管事業網路申報專區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專區 再生資源專區

即時新聞 無效許可名單 FAQ問答集 業者常見問題 不可不知的訊息 再利用資源 網站連結

2016/9/22 為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度,今年度針對產出及貯存情形進行功能優化,自105年10月6日起新增申報作業資料暫存功能。

2016/9/20 因9月28日為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假期,故本系統已將105年9月28日視為假日,相關申報作業順延至次1工作日。

2016/9/20 本署委託工研院計畫辦理,該院訂於105年9月26日(週一)、29日(週四)及30日(週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20分,依序假台

2016/8/30 自105年9月20日起,調整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之廢食用油清運專區-營運紀錄內查詢功能

2016/8/30 自105年9月20日起,調整廢食用油清運專區-營運紀錄建立廢食用油產源清冊功能。

2016/9/14 「境外處理國內運送紀錄遞送聯單」之「輸入國」填報欄位修正為「接受國」。

事廢相關系統 巴塞爾公約宣導網 醫療廢棄物宣導網 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

查詢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

4

現在時間: 2016/09/23 11:06:12 環保署首頁 | 登入申報區 | Solid Waste Export System | English | 網站地圖 | 申報模擬網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業者 主管機關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各類查詢 統計資料 互動區 下載區 其他相關

目前線上人數: 1037 今日累積人數: 11644 新聞簡易度: 1, 105

首頁 > 各類查詢

各類查詢

代碼查詢 解釋函查詢 相關環保法規 許可資料查詢 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證查詢 再利用許可系統 再利用登記檢核結果查詢 再生利用登記檢核結果查詢 自行清除處理許可 經濟部輔導設置 輸出許可查詢 輸入許可查詢

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清除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機構管制編號 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最終處置機構管制編號 再生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國外處理業者代碼 輸出國代碼 鄉鎮市區代碼 工業區代碼 污染土壤離場清運相關代碼 產品原料物、添加物代碼 行業細項代碼 製程代碼 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 再生資源代碼 物種代碼 有害特性代碼 主要(有害)成份代碼 清理方式代碼

【許可核發證照查詢】

縣市別: 根機種類: 根機代碼: 根機地址: 廢棄物代碼(中碼): 查詢 廢棄物代碼(細碼): 查詢

即將過期證照: 過期 車號: 專責人員證號: 根機電話: 營運紀錄存放地址:

級別: 根機名稱: 處理方法: 廢棄物名稱(中碼): 查詢 廢棄物名稱(細碼): 查詢 許可有效日期: 至 止 貯存地點(轉運站):

*: 完全復期查詢

本系統許可資料僅供參考，事業委託清除處理時，仍以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書面許可文件登載資料為準。

【無效許可名單查詢】

為避免部份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機構因故被撤銷、廢止、停業或其許可期限過期後，仍有該許可機構之原委託單位將廢棄物交予已無有效證件之機構進行清除處理作業，故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新增 每月【無效許可證件名單】公布，此公布之名單為曾經是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因故導致當月為無效許可(過期、撤銷、廢止、停業)狀態之許可，起責單位之廢棄物委託該無效許可機構清除處理，請儘快停止交付，可經由(許可核發證照查詢)查詢相關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負責單位產出之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95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5年9月新增無效許可清單】

角色	級別	管制編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申請日期	許可期限(過期)
清除	乙	A3906231	發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四五六巷三十一號一樓	03/09/2004 17:09	09/01/2016
清除	乙	D2809250	保生環保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368號1樓	09/23/2002 16:36	09/20/2016

查詢頁

清除根機

證照查詢	縣市別	管制編號	機構名稱	級別	電話	總量(公噸/月)	證照狀態	版本
查詢	臺北市	A3901049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甲	02-25710969	800.0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909516	有限責任台北市醫藥廢棄物清除設備利用合作社	甲	02-25420288	190.0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9C1123	飛鴻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甲	02-26027753	569.00	核發	3
查詢	臺中市	B0505642	甲晨股份有限公司	甲	04-24077107	0.00	核發	3
查詢	臺中市	B2005407	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	04-23296362	4285.00	核發	3
查詢	臺中市	B2005416	立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	04-23295358	3306.00	核發	3
查詢	臺中市	B23B0355	祥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	04-23593017	0.00	核發	3
查詢	臺中市	B25A9221	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	04-24224266#222	7280.00	核發	3
查詢	臺中市	B9502196	歐寶企業有限公司	甲	04-25691756	403.00	核發	3
查詢	基隆市	C1003368	福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甲	02-24236470	512.00	核發	3
查詢	臺南市	D25A6397	宏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甲	06-2613588	100.00	核發	3
查詢	臺南市	D3001294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甲	06-2575589	19355.70	核發	3
查詢	臺南市	D32A0363	福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	06-2555782	110.50	核發	3
查詢	臺南市	D3303450	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甲	06-2953720#713	2264.60	核發	3
查詢	高雄市	E5009219	國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	07-8711123	959.00	核發	3
查詢	高雄市	E53A3442	環興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	07-2237650	1327.00	核發	3
查詢	新北市	F02B1725	漢泰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甲	02-29853028	1821.00	核發	3
查詢	新北市	F16A2941	環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	02-29061747	107.00	核發	3
查詢	宜蘭縣	G3004187	境康有限公司	甲	03-9356440	9000.00	核發	3
查詢	桃園市	H42A7315	達隆壽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	03-3266589	160.00	核發	3
查詢	桃園市	H42A9635	元祥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甲	03-3635871	300.00	核發	3
查詢	桃園市	H46A5864	上源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甲	03-2701618	4500.00	核發	3
查詢	桃園市	H48A3393	衡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	03-3273420	567.00	核發	3
查詢	桃園市	H48A3865	綠大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	03-3961261	7100.00	核發	3
查詢	桃園市	H51A5932	松泰股份有限公司	甲	03-4924393	5400.00	核發	3

1 2 3

總筆數: 56 總量: (1)清除: 255482.4 (2)處理: 0

查詢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Waste Treatment Information website. The header features a banner with a person in a white coat and a yellow biohazard container, with the title '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 and 'Medical waste treatment informatio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關於醫療廢棄物' and '衛生福利部 | 網站地圖'.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contains links for '醫療廢棄物代碼', '醫療廢棄物簡介', and '醫療廢棄物相關法規'. The right column contains links for '最新訊息', '關於醫療廢棄物', '其他法規或資訊', '會議資訊', '自主管理',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相關連結', '歷史訊息', and '法規專頁'. The '關於醫療廢棄物' link in the right colum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
Medical waste treatment information

關於醫療廢棄物

醫療廢棄物代碼

- 104/04/27 環保署新增4類B類有害廢棄物代碼，並自105年1月1日停用B-0341有害廢棄物代碼
- 103/12/05 環保署新增廢食用油D-1705代碼-於103.12.08正式開始使用
- 103/08/07 環保署生物醫療廢棄物代碼整併-103年7月18日公文
- 102/06/03 環保署增修廢牙冠、醫療用廢塑膠及廢食用油之廢棄物代碼
- 98/11/30 醫療廢棄物代碼簡介

醫療廢棄物簡介

- 98/10/01 感謝三總及嘉基協助拍攝網站圖片

醫療廢棄物相關法規

- 105/01/27 (環保署)105年1月26日-有關醫療機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廚餘及廢食用油代碼變動說明
- 104/11/25 (環保署)104年11月23日-函釋污泥及其計算方法
- 104/11/20 環保署廢棄物網路申報規定修訂摘要-自105.01.01起實施
- 104/08/12 (環保署)104年8月11日-有關醫療機構廚餘、廢食用油及廢塑膠代碼重要變動之說明(105.01.19更新)
- 104/08/03 (環保署)廢環氧乙烷容器廢棄物性質判定及廢棄物代碼解釋函
- 103/01/13 環保署回覆衛生福利部協助提出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操作介面修正建議
- 104/06/08 (環保署)一般性醫療事業廢棄物是否可逕行焚化處理之釋疑
- 104/05/11 (衛福部)有關廢塑膠、醫療用廢塑膠定義、申報及廢中/西藥瓶是否屬醫療用廢塑膠之函釋

衛生福利部 | 網站地圖

- 最新訊息
- 關於醫療廢棄物
 - 醫療廢棄物簡介
 - 醫療廢棄物代碼
 - 醫療廢棄物相關法規
 - 其他相關資訊
- 其他法規或資訊
- 會議資訊
- 自主管理
- 下載專區
- 常見問題
- 相關連結
- 歷史訊息
- 法規專頁

查詢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website interface as the previous one, but with the '其他相關資訊' link in the left colum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關於醫療廢棄物' link in the right column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contains links for '關於醫療廢棄物' and '其他相關資訊'. The right column contains links for '最新訊息', '關於醫療廢棄物', '其他法規或資訊', '會議資訊', '自主管理',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相關連結', '歷史訊息', and '法規專頁'. The '關於醫療廢棄物' link in the right colum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
Medical waste treatment information

關於醫療廢棄物

其他相關資訊

- 104/11/17 廢食用油(D-1705)處理機構清單及收受狀況調查結果說明
- 105/07/27 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名單105/07/27更新版
- 103/11/10 廢食用油妥善處理或再利用方法
- 103/11/05 衛福部函-醫療機構廢食用油請委託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
- 103/01/13 環保署回覆衛生福利部協助提出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操作介面修正建議
- 102/12/23 衛生福利部宣導正確廢棄藥劑處理原則，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
- 102/04/17 (環保署)有關醫院眼科門診沖洗眼用之塑膠杯及棉花棒，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呼吸照護病房所丟棄之氣墊床等事業廢棄物之疑義
- 103/04/22 更新(新增半條)-再利用機構諮詢窗口
- 104/12/17 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許可資訊-1041217更新
- 99/09/15 事業申報變動-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申報方式與產出情形申報方式一致
- 99/04/26 98年調查五年廢棄物廢水產生量
- 98/06/01 有關廢玻璃及廢塑膠等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檢核事項
- 98/07/16 「環署廢字第0980059777號函」有關醫療機構廢塑膠點滴瓶、廢塑膠瓶及廢玻璃瓶清除處理疑義說明
- 98/11/30 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參考手冊-97年版
- 99/01/15 醫療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指引手冊-98年版
- 99/01/15 生物醫療廢棄物參考判定手冊-98年版

衛生福利部 | 網站地圖

- 最新訊息
- 關於醫療廢棄物
 - 醫療廢棄物簡介
 - 醫療廢棄物代碼
 - 醫療廢棄物相關法規
 - 其他相關資訊
- 其他法規或資訊
- 會議資訊
- 自主管理
- 下載專區
- 常見問題
- 相關連結
- 歷史訊息
- 法規專頁



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
Medical waste treatment information

關於醫療廢棄物 > 其他相關資訊 > 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暨處理機構名單105/07/27更新版

其他相關資訊

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暨處理機構名單105/07/27更新版

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暨處理機構名單已於**105/07/27**更新，請各位先進參考使用！

資料下載：

- 衛福部核准之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暨處理機構名單(105/07/27)。(PDF檔。約50KB)
- 嘉義- 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許可證：[清除](#) (262KB。許可公文)
- 花蓮- 花蓮縣醫師公會許可證：[清除](#) (201KB)、[處理](#) (198KB)
- 臺中- 有限責任臺中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許可證：[更名函](#) (292KB)、[清除](#) (759KB)、[處理](#) (752KB) (原「有限責任豐原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 高雄- 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清除](#) (210KB)、[處理](#) (201KB)
- 屏東- 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許可證：[清除](#) (190KB)

最新訊息
關於醫療廢棄物
醫療廢棄物簡介
醫療廢棄物代碼
醫療廢棄物相關法規
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法規或資訊
會議資訊
自主管理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相關連結
歷史訊息
法規專頁
RSS訂閱

本月瀏覽人數：9377
累計瀏覽人數：315047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IER)
10547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3號11樓
吳春滿/副研究員
chunman Wu/Associate Researcher
Tel：02-25149997#121
Fax：02-25149877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medical theme. It includes a stethoscope with a silver chest piece and black tubing, positioned diagonally. Behind the stethoscope is a faint ECG (heart rate) line on a grid.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light blue and white, with a soft, glowing effect around the central elements.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